

Client Alert

2021 年 11 月号 (Vol.38)

1. 前言
2.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启动关于手机操作系统等的实际情况调查
3. M&A：中小企业厅将编制关于中小企业 M&A 实施后的经营统合指南
4. 资本市场：金融厅编制《社会债券指引》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启动关于手机操作系统等的实际情况调查

2021 年 10 月 6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称，将启动一项新的数字领域的实际情况调查，即针对手机操作系统等的实际情况调查（以下称“本调查”）。至目前为止，作为数字领域中的实际情况调查，公正交易委员会开展了对线上商城和应用商店、数字广告、云服务的调查等，而本调查系该系列的下一项调查。

本调查的背景是：在智能手机成为生活必需品的今天，手机操作系统及应用商店等已成为通过智能手机提供应用及服务时必不可少的流通渠道。公正交易委员会事务总长表示，为完善手机操作系统及应用商店市场、在智能手机上或智能手机周边所提供的服务等市场的竞争环境，掌握该等流通渠道中竞争的实际情况是极其重要的。本调查将采取运营商访谈或消费者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

关于手机操作系统的相关竞争环境，最近在日本国内外出现了各种动向。在内阁的数字市场竞争会议上，有提案建议针对具有类基础设施作用的操作系统对数字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影响进行详细的调查，本调查也可以说是受到了这一动向的影响。2021 年 9 月，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称，针对将手机操作系统上的应用商店中的音乐、电子书等数字内容的销售等的收费方式限制为手机操作系统运营商指定的方式而禁止出站链接（outlink）等的情况，因手机操作系统运营商提出了自主改善措施，从而结束了长期以来实施的调查。几乎在同一时期，在美国的一起对手机操作系统运营商提起的诉讼中，手机操作系统运营商限制向手机操作系统提供应用程序的运营商将用户导向外部结算系统被认定为具有反竞争性，从而发出了整改命令。另外，韩国正在修订法律，禁止手机操作系统运营商对开发者课以使用手机操作系统运营商自己的应用内结算系统的义务。

Client Alert

本调查的结果，不仅对从事手机操作系统、应用商店的制作与运营的运营商，对使用手机操作系统、应用商店的经营者而言，亦有助于掌握竞争法上的问题从而设定适当的交易条件，因此，应予以关注。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资深律师 竹腰 沙织

律师 后泻 伸吾

3. M&A：中小企业厅将编制关于中小企业 M&A 实施后的经营统合的指南

中小企业厅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举行了“中小 PMI 指引（暂名）编制小委员会”的第 1 次会议。该小委员会是在现有的业务承继指引修订研讨会下新设的小委员会。在当事人为中小企业的 M&A（以下称“中小 M&A”）中，存在因对 M&A 实施后的经营整合（PMI:Post Merger Integration）的认识不足或未充分获取资源，导致实际上未能实现业务成长的问题。针对这一课题，为指明中小 M&A 中的理想的 PMI 以及 PMI 的推进方式、编制关于中小 M&A 的 PMI 的指南，故设置了该小委员会。

根据该小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的议事要旨，在第 1 次会议中，讨论了在探讨编制指引时应特别考虑的中小企业的特性以及 M&A 的实施方式、作为指引对象的 PMI 的范围、整合与发展过程中应探讨的事项等，同时，参会人员提出了在编制指引时加入实业公司 PMI 事例的建议。该小委员会计划在 2022 年 2 月左右前举办 5 次会议后，总结编制指引。

通过编制关于中小 PMI 的指引，期待中小企业能更顺利地实施 PMI，进一步促进中小 M&A。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芝村 佳奈

4. 资本市场：金融厅编制《社会债券指引》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金融厅确定并公布了《社会债券指引》（以下称“本指引”）。

近年来，在日本国内外的债券市场中，社会债券（即资金用途限定于为解决社会课题做贡献的社会项目的债券）的发行不断增长。本指引，是针对社会债券，在结合考虑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编制的“Social Bond Principles”（“ICMA 原则”）之间的衔接的同时，遵循日本的情况，以供实务从业人员探讨具体应对的实务指南。

本指引指出：（1）关于筹集资金的用途，成为筹集资金拨付对象的符合条件的社会项目应对特定的社会课题具有明确的社会效应，建议结合考虑关于社会可持续性的自身综合目标、战略、方针等（中期经营计划、持续性战略、CSR 战略等）予以确定。此外，作为社会项目的事例，除 ICMA 原则中列举的事例之外，还结合 SDGs 活动计划等以及日本国内外的民间企业等的社会债券发行事例等进行了追加例举。

Client Alert

此外，关于（2）项目的评价与选定的流程，应事先向投资者说明通过社会债券所要实现的社会目标以及判断社会项目符合该目标时的流程的概要，并建议事先也向投资者说明社会项目的评价、选定的标准（Criteria）。并且，（3）关于筹集资金的管理，至偿还日为止，为确保向社会项目的拨付额与筹集资金一致或超过筹集资金，或者确保拨付资金与未拨付资金的总额与筹集资金的总额一致，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确认。（4）社会债券发行后，针对筹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向各项目的拨付额、期待各项目带来的社会效应、存在未拨付资金时的金额、拟拨付时期、未拨期间的运用方法等），每年应至少在网站等披露1次（有较大情况变化时，随时披露）。

本指引不具法律约束力，但期待其作为在日本国内发行社会债券时的实务上的指引，将促进今后发行社会债券时结合本指引的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等。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资深律师 森田 理早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